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表

(化學鑑識組、醫學鑑識組以外組別適用)

等別：_____ 組別：_____ 入場證編號：_____ 編號：_____

(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

(檢查醫師及應考人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 1 吋正 面脫帽半身相片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病 史 (應考人自填)	1.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病名：_____		電 話	行動： 公： 宅：		

1. 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
【男性不及 155.0 公分；女性不及 150.0 公分，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2. 體格指標 (BMI) 值：_____
【計算方法：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 18 或大於 31，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3. 視力：裸視：左_____右_____ 矯正：左_____右_____
【各眼裸視未達 0.2，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4. 辨色力：正常 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5. 聽力：左_____右_____
【無法辨識紅、黃、綠色，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6. 血壓：收縮壓：_____ mm. Hg；舒張壓：_____ mm. Hg
【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mm. Hg，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7. 肺結核胸部 X 光：無異常 異常
【胸部 X 光異常者，續做右項檢驗】
- 痰塗片：_____ 痰培養：_____
【呈陽性反應，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8.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無異狀 有異狀_____
9.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無異狀 有異狀_____
10.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無異狀 有異狀_____
11.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無 有_____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2. 五官：無異狀 有異狀_____
【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3. 其他重症疾患：無 有_____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檢 查 結 果

表列各項均需檢查，不得遺漏，並請注意有無檢查醫師注意事項(詳見背面)第三項各款情形。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不 合 格：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加蓋醫療機構印信)

檢查醫師：_____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 10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錄取人員收到本表後請儘速至醫療機構辦理體檢，並請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郵戳為憑)前寄回。

請填妥下列項目貼足郵票對折黏妥郵寄

通訊地址：□□□□□

姓名：

電話：

組別：

限時掛號

貼 郵

票 處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啟

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741、3742、3743

傳真：(02) 2236-3223

編號：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 公立醫院。
 - (二) 教學醫院。
 - (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二、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三、筆試錄取人員應自接到體格檢查表 14 日內辦理體格檢查，請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 四、懷孕或欲申請保留受訓者仍須繳交體檢表；懷孕未能作 X 光片檢查者，則以痰塗片檢查代替，並檢附媽媽手冊。
- 五、承辦單位將於收到體格檢查表後，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收件，應考人可自行至網路報名狀態查詢收件情形。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 一、檢查醫師核對體格檢查表內應考人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及所貼相片與面貌相符後，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日期，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相片另請加蓋騎縫章。
-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 身高：男性不及 155.0 公分；女性不及 150.0 公分。
 - (二) 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 18 或大於 31。
 - (三)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 (四) 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 (五) 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 (六) 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mm. Hg)。
 - (七)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八)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九)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十)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十一)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十二) 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
 - (十三)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